

证券代码：000659

证券简称：珠海中富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董事六人（其中，董事李晓锐，独立董事游雄威、徐小宁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，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包装”）拟向新疆盛林智慧智能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盛林”）出售其名下不动产，交易转让总价为 5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包含房产、土地、附属设施及构筑物。

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、资产交割、办理过户手续等。

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并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、产权交割、税务清缴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